

龍華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

88.11.10 第 8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教育部 86 年 3 月 12 日台(86)體字第 86014522 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用膳品質，合於經濟、營養衛生標準，以增進身體健康。
- 第3條 龍華科技大學膳食管理協調委員會，簡稱膳委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4條 本會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事務組長、保管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衛生保健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所組成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5條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、衛生保健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有關學校督導餐廳實際運作事宜、學生對於學校餐廳相關之建議事項、衛生安全檢查等相關業務之督導與管理。
- 第6條 本會設稽核小組，由衛生保健組成員組成，負責定期檢查餐廳衛生安全監督等工作。
- 第7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